

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黄埔大悦汇店项目

招 标 代 理 服 务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采购人）：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理机构）：广州穗监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甲方将本单位“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黄埔大悦汇店项目”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委托给乙方组织与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与实施上述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具体详见各标包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 项目名称：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黄埔大悦汇店项目；
3. 实施地点：广州黄埔区；
4. 最高投标限价：具体详见各标包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5. 招标内容：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黄埔大悦汇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工程招标代理、空调设备招标代理、消防工程招标代理、软装采购招标代理、家具台面采购招标代理、厨具设备招标代理、不锈钢采购招标代理、抽排风设备采购招标代理。

第二条 具体委托事项

1. 组织编制及审核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2. 提供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及代理业务咨询服务；
3. 办理抽取评标专家的有关手续；
4. 组织和主持招标会、答疑会、开标会和评标会；

5. 协助评标及选定中标单位、协助确认签发中标通知书、协助甲方与中标单位谈判及组织合同的签订等手续；

6. 甲方安排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招标代理工作；

7. 负责招标项目的申请和报批，接受工程招标咨询；

8. 办理施工招标项目登记；

9. 编制并协助发布招标公告；

10. 协助甲方接受投标单位报名申请，协助甲方进行资格预审工作，选定正式投标单位。

第三条 招标代理工作期限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完成该项目的全部招标工作。乙方应在甲方提供完整的采购需求后 3 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的全部采购招标工作。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处理、协调、监督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采购人代表：杨工

联系电话：15913366811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从业人员要求、中选后服务事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方案和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组织的招标代理活动进行监督；例如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不能合理、有效的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招标工作职责，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有权终止合同。

6. 项目结束后，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态度与质量作出评价。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乙方代表，主要负责本项目招标代理全过程服务；乙方有权向甲方借取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项目负责人：钟声 身份证号码：32070519720222005X

阮雅琪 身份证号码：440104198501013424

联系电话：13825423811

项目组员：杨伟锋 身份证号码：441302198511276614

2. 乙方应在相关法律法规的框架下结合甲方实际情况完成本次招标服务工作，并积极及时向甲方沟通与汇报工作进度。

3. 乙方应根据有关政策法规以及甲方要求编制科学、可行的采购方案和招标文件，报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4. 乙方应及时解答甲方在招标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必要时组织答疑会(经甲方同意)；

5.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的要求可予拒绝。

6.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7.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守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甲方、供应商)。

8. 自全部招标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招标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资料整理归档并移交给甲方。

9. 及时足额取得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招标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50%执行，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①装修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times 1.0\%) + (4000000 \times 0.7\%) + (960000 \times 0.55\%)] \times (1-50\%) = 21640.00$ 元（暂定价）

②空调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times 1.5\%) \times (1-50\%) = 7500.00$ 元（暂定价）

③消防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 $(900000 \times 1.0\%) \times (1-50\%) = 4500.00$ 元（暂定价）

④软装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00 \times 1.5\%) \times (1-50\%) = 3000.00$ 元（暂定价）

⑤家具台面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700000 \times 1.5\%) \times (1-50\%) = 5250.00$ 元（暂定价）

⑥厨具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times 1.5\% + 200000 \times 1.1\%] \times (1-50\%) = 8600.00$ 元（暂定价）

⑦不锈钢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400000 \times 1.5\%) \times (1-50\%) = 3000.00$ 元（暂定价）

⑧抽排风设备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 $(500000 \times 1.5\%) \times (1-50\%) = 3750.00$ 元（暂定价）

招标代理服务费=①+②+③+④+⑤+⑥+⑦+⑧=57240.00元（含专家费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2. 合同价

合同价=57240.00元（大写：伍万柒仟贰佰肆拾元整）（含税）。

3. 费用支付方式

自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招标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100%。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的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经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解决：

- ①. 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②.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2. 乙方不按时开展或完成招标代理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因乙方服务质量缺陷或过错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合同总价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后附《计价格[2002]1980号》。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盖章）：广州穗监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9号广东国际大厦主楼18楼

联系电话：020-83646315

传 真：020-836376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永福支行

帐 号：441169087018010009696

开票名称：广州酒家集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荔湾区中山七路50号第15层(自编层第17层)02-03单元及第16层
(自编层第18层)(仅限办公)

电 话：020-8107518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西关支行

账 号：3602 0656 0920 0058 050

税 号：91440101MA5BDYE17L

附件：

《计价格[2002]1980号》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5000-1000) \times 0.35\% = 14 \text{ 万元}$$

$$(6000-5000) \times 0.2\% = 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14 + 2 = 22.55 \text{ (万元)}$$